

推进中国与中东国家新型国际关系

◎刘中民

1955年4月18—24日召开的万隆会议开启了中国与发展中国家友好合作的大门,同时也构成了中国与中东国家建交的历史基石。万隆会议召开60年来,中国与中东国家的关系经历了从无到有、从点到面的全面发展。从1955年前中东地区没有一个与中国建交的国家,到1992年全面实现与中东国家建立外交关系,从改革开放前以“政治外交”为主转向政治、经济、安全、文化等领域的全方位中东外交,从最初中国与中东零星松散的经贸关系到当前中国在经济、能源与安全领域与中东日趋紧密的高度相互依存,从中国在地区热点问题上保持相对超然,到中国在地区热点问题上发挥劝和、促谈、维和的重要作用,无不展示了中国与中东国家关系的深刻变化。

万隆会议开启 中国与中东国家建交高潮

在参加万隆会议的29个亚非国家中,超过三分之一的国家是来自中东的亚非国家,即伊朗、也门、沙特阿拉伯、伊拉克、叙利亚、黎巴嫩、约旦、土耳其、埃及、苏丹和利比亚。当时尚无任何与中国建交的中东国家。在万隆会议上,周恩来总理与阿拉伯国家的代表进行了广泛接触,并在大会发言中表示对埃及收回苏伊士运河主权的斗争、解决巴勒斯坦问题和北非阿拉伯国家的民族独立斗争予以支持。对于周总理的讲话,埃及总统纳赛尔称赞说:“我喜欢他的演说。”黎巴嫩代表团团长在拜会周总理时表示:“虽然在一些问题上,甚至是很重要问题上,我们之间存在着分歧,但我们却同你建立起一种亲密关系。……你在会上获得了成功,比所

有人都更大的成功。”因此,周恩来总理的讲话打消了阿拉伯国家对中国的疑虑,进而为中阿外交关系的建立创造了条件。

在万隆会议上,中国提出的和平共处五项原则被引申为万隆会议十原则,周总理提出的亚非国家“求同存异”的方针赢得了包括中东国家在内的亚非国家的广泛认可,会议所体现的亚非人民团结一致、反帝反殖、争取民族独立、维护世界和平、发展各国间友好合作的精神也被称为“万隆精神”载入史册。

正是在1955年万隆会议后,中国迎来了与中东国家建交的第一次高潮。从1956年埃及及建交开始至1959年,一共有7个中东阿拉伯国家同中国建立了外交关系,分别是埃及、叙利亚、也门、伊拉克、摩洛哥、阿尔及利亚、苏丹。1963年,周恩来访问亚非国家,提出了中国处理与阿拉伯各国关系的五项原则,进一步推动了与阿拉伯国家关系的发展。1971年10月,中国在第26届联合国大会席位的恢复,既得益于阿拉伯国家的支持,同时也推动了中国与中东国家关系的发展。黎巴嫩、约旦、阿曼、利比亚、伊朗、土耳其等中东国家先后与中国建交。

改革开放以后,中国在客观认识时代特征和时代主题的基础上,逐渐冲破过去意识形态,或以美、苏阵营划线的传统外交理念的束缚,扩展了自己的外交空间。在20世纪80年代至90年代初,中国先后和阿拉伯、卡塔尔、巴勒斯坦、巴林、沙特阿拉伯等阿拉伯国家建交,至此,中国同所有的阿拉伯国家建立了正式外交关系。与此同时,中国逐渐改善与以色列的关系。1992年1月24日,中以两国终于正式建交。中以建交标志着中国实现了与中东国家的全面建交。中国同沙特和以色列建交

后,为中国更好地参与中东事务创造了条件。

中国特色外交蕴含万隆精神

当前,打造中国特色的大国外交、建设新型国际关系、构建全球伙伴关系网络、贯彻正确义利观,推进“一带一路”建设等外交战略,揭开了中国外交蓝图的宏伟画卷,同时也为中国与中东国家关系向纵深发展提供了巨大的历史机遇。

在2014年中央外事工作会议上,中国特色的大国外交构成了习近平主席讲话的核心,他从制度属性、外交传统、外交理念、外交政策等方面强调对外工作要有鲜明的中国特色、中国风格、中国气派,提出了中国特色大国外交的“六个坚持”,即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持独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方针、坚持国际关系民主化、坚持合作共赢、坚持正确义利观、坚持不干涉别国内政原则。

中东地区是当今世界最复杂、最动荡的地区,也是近年来中国外交面临机遇和挑战最多的地区之一。因此,在中东外交中推进中国特色的大国外交,必须紧密结合中东地区的大国,形成既具有鲜明中国特色,又符合中东实际情况的外交理念、外交政策和外交机制。在笔者看来,中国应在以下几个方面弘扬“万隆精神”,在中东地区扎实推进中国特色的大国外交。

第一,坚决维护国际公平正义,推进国际关系民主化、法制化。中东地区是殖民主义历史遗产最为深重的地区之一,是美国等西方大国频繁推行新干涉主义和民主输出的重点区域,是领土边界、民族、宗教矛盾异常复杂的地区,是探索发展道路的转型进程异常艰难的地区,而当前又是中东地区国家内部

矛盾、国家间矛盾、大国博弈矛盾集中爆发的时期。因此,中国必须高举维护国际公平正义的旗帜,把中东地区作为推进国际关系民主化、法制化的重要舞台,占领国际道义制高点;要敢于表达在中东问题上的道义立场,在处理地区国家工作时强调殖民主义、帝国主义和霸权主义是中东问题形成的根源,有关国家应该承担更多的责任;在参与中东事务的过程中,要倡导“讲信义、重情义、扬正义、树道义”的价值理念,进而赢得中东地区的民意基础。因此,支持巴勒斯坦建国大业和巴以和平进程应成为中国中东政策的道义制高点,这是中国赢得阿拉伯世界信任的战略基础所在。

第二,创造性运用不干涉内政原则,积极推动中东问题的政治解决,敢于提出“中国方案”,提供“中国平台”。不干涉内政原则依然是中国参与中东事务的基石,是中国赢得中东国家信任、保持中国外交主动性的根本保障。但中国要加大对政治解决中东热点问题参与度,发挥劝谈、促和的建设性作用,维护中东地区的安全与稳定。在具体的外交实践中,中国既要敢于向当事方提出符合国际道义的更为可行的具体解决方案,又要继续遵循决不干涉内政与建设性介入的关系。当前,政治解决中东问题日益成为包括地区国家和多数西方大国在内的国际社会的共识,中国应以此为契机加大政策宣示力度,同时在条件成熟的情况下敢于就某些热点问题的解决提出“中国方案”,提供“中国平台”。从这种意义上说,中东地区构成了中国创造性运用不干涉内政原则的重要实验田。

第三,积极倡导综合治理,为解决中东新老热点问题,推动阿拉伯国家解决发展转型问题提供标本兼治的治理

理念和治理机制。在中东热点问题上,既要重视新生的热点问题,又不能忽视阿拉伯半岛原有的地区热点问题,尤其要关注新老热点问题的联动效应,倡导综合治理的理念;在坚持通过对话和谈判和平解决争端的过程中,既要尊重历史,又要兼顾现实,力求使争端得到公平合理解决;在倡导多边主义方面,既要重视联合国安理会在维护世界和平中的作用,又要重视阿盟和非盟等地区性组织的意见;在处理与西方的关系中,既要坚决反对新干涉主义,又要与它们保持沟通和协调,以凝聚共识,为和平解决争端营造良好的外部环境;在推动经济援助方面,既要着眼当前的人道主义援助,又要立足长远,开展经济合作,同时更要支持地区国家探索符合自身特点的发展道路,为实现长治久安创造条件。

第四,通过“一带一路”建设,弘扬“和平合作、开放包容、互学互鉴、互利共赢”的丝绸之路精神。在政治领域,中国应以建设性姿态参与地区事务,主持公道、伸张正义,推动通过对话找到各方关切的重大公约数,为妥善解决地区热点问题提供更多公共产品。在经济领域,要以能源合作为主线,构建中阿能源战略合作关系,以基础设施建设、贸易和投资便利化为两翼,加强双方在重大发展项目、标志性民生项目等领域的合作,为促进双边贸易和投资建立相关制度性安排;以核能、航天卫星、新能源三大高新领域为突破口,努力提升中阿务实合作层次。在人文领域,倡导文明宽容,推进文明对话和人文交流,加强中国与中东国家在文化、艺术、旅游、青年、教育、新闻、智库等多领域的民间交往,夯实中国与中东国家关系的民意基础。

(作者系上海市高校智库——上海外国语大学中东研究所教授)

印度外交政策传承万隆精神

◎迪庞科·班纳吉(Dipankar Banerjee)

1955年4月在万隆举行的亚非会议,对于20世纪亚洲的崛起,是一次历史性事件。此次会议,在印度尼西亚风景如画的山区度假地爪哇岛举行,来自29个新崛起的亚非国家的领导人聚集一起,共同探讨新的国际秩序原则,寻找新的外交政策思想。万隆会议的既定目标是促进亚非地区经济和文化合作,并反对任何国家的殖民主义和新殖民主义。万隆会议也是迈向六年后不结盟运动(Non-Aligned Movement)的重要前奏。

万隆会议的前身,如果可以这么说的话,是1947年3月至4月在新德里召开的亚洲关系会议。严格说来,新德里的亚洲关系会议并非由印度而是由一个独立机构——印度世界事务委员会举办的。因为当时印度并未独立,会议议程是在尼赫鲁的带领和密切监督下,由新德里的临时政府制定的。

万隆会议举行的前一年,也就是1954年,中印两国共同发表了和平共处五项原则。1954年6月28日周恩来应邀访问印度,同当时的印度总理贾瓦哈拉尔·尼赫鲁签署联合声明时,发表了五项原则。五项原则是基于亚洲价值观,针对全球问题,适用全世界的国际交往的新政策。万隆会议发表的《关于促进世界和平与合作宣言》中提出的十项国际关系原则包括了这五项原则的全部内容。

万隆会议结束了殖民主义时代,在发展中国家之间建立起一个新的、基于种族平等、主权独立和经济机遇的国际秩序。毫无疑问,万隆会议还促成了亚非国家之间一定程度上的团结。同时,中国领导人周恩来成为一个重要的亚洲领袖,积极参与国际事务。通过和其他国家领导人开展实质性的对话,他消除了一些人对于共产主义扩张带来的担忧。而尼赫鲁也成为不结盟运动的领导人之一。仅在6年之后,也就是1961年,尼赫鲁和总统纳赛尔、铁托一起,共同发起不结盟运动。虽然战争与冲突没有终结,但亚非两洲的非殖民化过程不断发展。总体而言,亚非新型国家通过自身努力,探索新的外交途径,成功地独立于两大权力集团之外。

随着殖民主义时代即将终结,印度开始接触亚洲以及非洲新崛起国家,在这些交往中,体现出文明古国之间的友情和兄弟情谊。有一个印度词语“Hindi-Chini bhai bhai”(“中印人民是兄弟”)就代表了这一时代亚洲两个大国之间的时代精神。中印两国之间的一个不幸事件发生在1962年,由于边界问题的争端导致小规模冲突,这使得两国关系恶化。比如通过东盟框架,印度保持与缅甸以及泰国的对话。近几年来,“金砖五国”机制,虽然在时隔万隆会议多年后才形成,但是这一机制应该是万隆会议的真正遗产。由中国牵头的金砖国家开发银行将会在平等伙伴的原则下为这些国家带来巨大发展机遇。

一年前刚刚上台的莫迪政府,其外交政策明确提出了将致力于提高与邻国的合作以及伙伴关系;发展与各大国的外交关系,开展区域经济合作。这一外交方针,充分意味着印度期待成为“丝绸之路经济带”以及“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建设的平等合作伙伴。而随着亚洲国家的崛起,亚洲国家的区域化将不仅限于环绕“一带一路”的海上、陆地商业贸易、基础设施建设,它将辐射至整个区域,为亚洲以至全球带来繁荣与和平。

综上所述,可以看出万隆会议对于印度在冷战及以后的外交政策的形成中具有重要影响。印度外交政策一直信奉和坚持五项原则和万隆宣言,在全球事务中保持自己的独立地位。印度没有加入任何军事集团或联盟,相反,它一直积极参与联合国维和行动,并成为其中主要成员,参与诸多全球和平行动。印度在新型全球秩序中的作用得到认可。

在纪念万隆会议六十周年之际,我们正迎来一个新机遇。在新的时期,万隆精神可以为实现亚非国家更强、更有效的文化和经济交流作出贡献,这也是万隆会议当初所设想的。

(作者系印度国际战略专家、印度和平与冲突研究所顾问、第一任所长;杜梅译)

万隆会议召开60年 南南合作大事记

1955年4月18—24日,29个亚非国家和地区的政府代表团在印度尼西亚万隆召开反对殖民主义、推动亚非各国民族独立的会议,史称万隆会议,也称亚非会议。会议号召亚非各国团结一致、和平相处、友好合作、共同反对帝国主义与殖民主义,被称为万隆精神。

1961年9月,首次不结盟国家首脑会议在南斯拉夫首都贝尔格莱德举行,25个国家的代表出席了会议,会议通过了《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宣言》以及《关于战争的预防和呼吁和平的声明》。不结盟运动正式形成。

1964年6月,在日内瓦召开的第一届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上,77个发展中国家和地区联合起来,发表了《77国联合宣言》。

1970年9月,第三次不结盟国家首脑会议在赞比亚首都卢萨卡召开。自1970年起,不结盟运动首脑会议会期制度化,每三年举行一次。截至目前,不结盟国家首脑会议已先后举行了16届。

1975年5月,西非15国(佛得角1977年加入)在尼日利亚的拉各斯召开首脑会议,正式成立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简称“西共体”)。

1975年10月,拉丁美洲和加勒比23国政府代表签署《巴拿马协议》,宣告成立拉美经济体系。

1978年9月,联合国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会议通过《促进和实施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2011年12月,联合国大会决定自2012年起,联合国南南合作日从12月19日改为9月12日。

1982年2月,来自44个国家和地区的代表在印度新德里参加了“新德里磋商”,即为首届政府间南南会议。

1987年7月,南方委员会组成,旨在协调和推动南南合作和南北对话,促进第三世界国家的团结与合作。

2000年4月12日,由77国集团发起召开的首次南方国家首脑会议在古巴首都哈瓦那举行。

2009年6月16日,中国、巴西、俄罗斯和印度“金砖四国”领导人是在俄罗斯叶卡捷琳堡举行首次正式会晤,2010年底,南非正式申请加入“金砖四国”成为“金砖五国”。

(姚晓丹/整理)



周恩来总理在万隆会议上发表演讲。 资料图片



1961年9月,首次不结盟国家首脑会议在南斯拉夫首都贝尔格莱德举行。 资料图片



2011年4月13—14日,金砖国家领导人第三次会议在海南省三亚市举行。南非作为金砖国家成员国第一次出席。 图片来源:新华社

金砖银行:基于平等互利原则探索国际经济新秩序

◎朱杰进

万隆会议是亚非国家第一次在没有西方发达国家参与的情况下自主讨论发展中国家事务的大型国际会议。万隆会议第一次提出了南南合作的思想,为发展中国家的互助合作开辟了新的道路。迄今,万隆会议已经过去60周年,如何在新的历史条件下继承和发扬“万隆精神”以及推进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南南合作,成为我们纪念万隆会议的一个重要内容。

金砖国家包括当今世界五大主要发展中国家,人口占世界总人口的42%,国土面积占世界近30%,经济总量占全球的21%,过去10年对全球经济增长的贡献率超过50%,堪称当今世界主要非西方国家或者说是发展中国家的代表。而金砖国家开发银行(以下简称“金砖银行”)是金砖国家之间合作建立的第一个实体性机构,也是二战以来首次在没有发达国家参与的情况下,由五个主要的发展中国家自主创立的多边金融机构。

从2014年7月15日金砖国家签署的《金砖新开发银行协定》来看,金砖银行的制度安排具备了发展中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合作即南南合作的两大基本特征:平等和互利。

基于平等原则的治理结构

首先来看平等的特征,金砖银行的股权分配和治理结构的基本原则是平等原则——银行的治理结构和股权分配是与各国的经济规模挂钩,而是按照国别进行平均分配,即五个创始成员国采取“等额出资”、“均等地享有

话语权”的原则,这是它与现有多边开发银行的本质区别。

用中国财政部副部长朱光耀的话来说,金砖银行平分股权反映了金砖五个发展中国大对现存全球经济治理体制的改革诉求,这是国际关系民主化在国际金融领域的特殊尝试。巴西前财政部长吉多·曼特加也指出,金砖国家对新全球金融架构的愿景与现有的以美国为中心的体系存在若干重大差别,其中之一就是利益相关方之间的平等原则,表现在金砖银行中,就是各方享有同等的权力,这是一个根本点。

当然,平等原则也导致金砖银行面临巨大挑战,甚至可以说是使金砖银行在国内外饱受批评,认为这将导致它没有效率。批评的意见指出,虽然五国有很多共同点,但五国在经济治理中仍然观念差异较大,平话语权将导致在国内外出现意见分歧时金砖银行难以做出集体决策,另外,中国的经济总量是南非的20多倍,采用等额出资,将导致金砖银行的资本规模只能按照五国中体量最小国家的出资规模来决定,从而限制了银行本可以发挥的更大作用。

但换个角度看,金砖银行采用平等的原则,恰恰体现了金砖国家合作所蕴含的巨大国际机制创新能力,以及中国作为一个新型的发展中大国所展现出的对权力进行“自我约束”的政治意愿和决心。金砖银行是发展中国家自主建立的银行,发展中国家对现行全球治理体系的一个基本改革诉求就是平等,而对中国来说,将使得一直按照国别进行平均分配,即五个创始成员国采取“等额出资”、“均等地享有

以及推进国际关系民主化的国际承诺更加可信。

市场化运作旨在降低政治干预

其次来看“互利”的特征,即市场化运营,或者用银行协定中的话来说就是“稳健的银行业经营原则”,也就是说金砖银行更像商业银行一样按照市场化的原则来运作。一些批评意见认为,金砖银行本是一个国家之间的政策性银行,市场化运营原则不会导致它“唯利是图”?金砖银行会不会破坏世界银行和亚洲开发银行所树立的国际标准,尤其是环境标准、劳工标准、人权标准、反腐败标准、社会保障标准等。

实际上,金砖银行市场化运营的主要内涵是金砖银行将尽量降低成员国对银行决策的政治干预,不对贷款附加政治条件,而发达国家主导的多边银行经常利用苛刻的贷款条件来迫使借款国进行改革。这背后的理念差异在于,金砖国家主张每个发展中国家都有权选择自己的发展模式和发展道路,虽然有些发展中国家出现资金短缺的问题,但这并不意味着这个国家的发展模式和发展道路出了问题,也不意味着股东国的发展模式和发展道路就比它优越,双方是平等的,也是互利的。

那么,金砖银行如何在附加“政治条件”或者说是“不干涉内政”的情况下确保贷款过程仍然遵循高标准?一方面,金砖银行必须要制定一套高标准,其中也需要借鉴世界银行的很多先进经验和做法,包括环评政策、保障条款、采购政策、借款国可持续性评

价等方面;另一方面,与世界银行将股东国的标准输入到借款国不同,金砖银行这套标准的制定过程必须是股东国和借款国共同参与的包容性过程,各国发展的情况各异,沿用一套发展标准的模式既不现实也不可取,金砖银行强调要对接,对接不是你接受我的标准,也不是我接受你的标准,而是在相互尊重的基础上,找出共同点,进而制定共同接受的标准。

总的来说,金砖银行的建立充分体现了发展中国家构建国际经济新秩序的诉求,无论是平分股权的治理结构,还是稳健的银行业运营原则,这些创新的制度设计都反映了自万隆会议以来发展中国家所一直强调的在平等和互利的关系上开展经济合作的政策主张。但与之前不同的是,原来发展中国家的这种政策主张一直停留在纸面上,包括1974年第六届特别联大通过的《关于建立国际经济新秩序的宣言》和《关于建立国际经济新秩序的行动纲领》以及1974年12月联大通过的《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等,这一次终于将它转化成了行动,变成了可操作的、现实性的制度设计。

万隆会议可以说是一次理想主义的盛会,是发展中国家探索有别于美欧主导的国际秩序的努力。金砖银行的建设,开始将发展中国家关于国际经济新秩序的理想部分地转化成现实,但必须清醒面对的是,正如各种批评意见所指出的,有许多问题还亟待我们进行破题。

(作者系复旦大学金砖国家研究中心副教授)